

## 普通定投业务协议

**【重要提示】**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粗体字条款），以充分了解普通定投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请向您的客户经理或经办行咨询。您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协议，代表您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完全接受其法律约束力，效力视同为双方签字盖章。如您愿意接受本协议条款及规则，请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协议并点击“确认”或“下一步”，勾选确认后方可开通普通定投业务。

个人投资者（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建设银行”）经协商一致，本着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普通定投业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总则

1.1 乙方为规范甲方进行的基金普通定投业务（以下简称“普通定投业务”），特订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定投业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在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甲方、建设银行皆应遵守本协议。

1.2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制定。

1.3 普通定投业务为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和授权，根据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甲方应基于自身情况独立作出是否接受该服务的决定，并自行承担全部的投资风险。在开通普通定投业务前，甲方应仔细阅读本业务的业务规则、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募集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风险揭示书，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1.4 甲方理解并确认：定期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协议所载观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人自行承担任何投资行为的风险与后果。

## 第二条 业务规则

2.1 普通定投业务是指甲方通过乙方系统提交普通定投业务签约申请，设定定投基金、定投起始日期、定投周期、每期定投金额、付款账户、定投终止条件等，授权乙方系统在定投扣款日按约定条件向其付款账户发起自动扣款及基金申购。

2.2 定投基金产品是指甲方签约普通定投时自主选定的、乙方代销的证券投资基金。

2.3 扣款日的具体扣款时间以基金公司系统触发为准，甲方应确保在每期扣

款日全天签约扣款账户内存有足额款项。因甲方银行卡账户内可用余额不足导致乙方未成功扣划约定金额的，当期申购申请不受理，即使扣款日后账户内有足够余额，当期也不再补扣。

2.4 甲方签约普通定投业务后，若计划指定投资日为非交易日时，则实际投资日将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如果计划指定投资日为月末，且恰为非交易日，则实际投资日将顺延至下月第一个交易日（包括跨年度）。执行顺延后，如出现同一个交易日有多笔扣款订单，则仅会发起一笔扣款。

2.5 同一个定投计划，因签约定投的付款账户处于非正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冻结、销户、密码锁定等状态）、签约定投的付款账户资金低于最低保留金额或可用资金不足等导致扣款失败的情况，乙方予以提醒告知，并继续执行下一次扣款，连续 6 次扣款失败，该定投计划将自动终止。

2.6 当甲方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届满或甲方风险承受能力与拟定投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时，乙方予以提醒告知，当期定投计划扣款失败，连续 6 次扣款失败后，该定投计划将自动终止。

2.7 若甲方指定的定投基金在下一期定投扣款时出现基金合同终止、变更时或产品转型为不支持定投产品等特定情况，乙方予以提醒告知，当期目标定投计划扣款失败，连续 6 次扣款失败后，该定投计划将自动终止。

2.8 若甲方在乙方办理基金定投普通定投类业务时未在拟定投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在首次定投扣款日，乙方作为代销机构为甲方申请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最终是否成功开立基金账户，以相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结果为准。

2.9 甲方可对已签订的定投计划进行管理，包括变更、暂停、恢复和解约定投计划。

变更：更改定投金额、起始定投日期、定投周期等信息。相应修改将在甲方提交修改申请成功后实时生效，甲方在定投扣款计划生成前对协议的修改，将于当次扣款前生效；在定投扣款生成后对协议的修改，将在下次扣款时生效并变更。

暂停：暂停已签约定投计划，暂停后该定投计划不再发起定投扣款，但定投计划仍然保留，可通过“恢复”功能恢复定投计划的执行。暂停功能将在系统判定执行后或甲方提交申请成功后实时生效。

恢复：恢复已暂停的定投计划，恢复后该定投按设置的计划执行。恢复功能将在甲方提交申请成功后实时生效。

解约：解约已签约定投计划，解约后该定投计划不再发起定投，定投计划不再保留，定投协议解约。甲方成功提交解约申请后，将于下一个交易日起生效。

**解约申请不支持撤销，请谨慎操作。**

2.10 普通定投业务独立于甲方的其他基金定投计划，本协议的约定只适用于基金普通定投服务，甲方其他的基金定投计划遵照甲方与乙方的其他相关协议约定执行。

2.11 普通定投业务不收取服务费用。由基金交易产生的交易费用、基金本身运作费用等，以乙方页面展示的相关费率为准。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3.1 甲方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接受乙方代销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定投业务协议》等相关协议及上述文件修订版本的所有内容及规定。甲方应充分了解前述乙方关于普通定投业务的含义，充分理解本协议所述各类普通定投产品的具体规则，并基于对该等具体规则的了解自主作出基金投资类型、投资周期、投资金额等决策，应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甲方自愿办理基金业务。

3.2 甲方同意：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自然日）并发起赎回的投资者，赎回时需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

3.3 甲方同意：甲方开户当天可以签约普通定投业务，如开户确认失败，则开户时设置的定投计划也同时终止。

3.4 甲方知晓并确认：通过乙方办理交易账户撤销、基金账户销户等业务申请时，须先终止普通定投计划。

3.5 甲方同意：甲方可以同时申请签约多个定投计划。同一个扣款日多个定投计划的扣款顺序由系统按随机原则处理。扣款日的具体扣款时间以基金公司系统触发为准，请甲方在扣款日全天保持账户余额充足。

3.6 甲方知晓并确认：甲方承诺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和告知的基本信息、卡号和联系方式等内容均真实有效，如有更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进行更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并更改前述信息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7 甲方知晓并确认：如果甲方银行卡发生挂失、损坏更换、销卡等异常情况，实际扣款日将有可能扣款失败。甲方的银行卡发生上述异常情况时，须尽快终止普通定投计划，并进行扣款银行卡的变更手续。在扣款银行卡变更完成后，甲方可以使用新的扣款银行卡重新办理普通定投业务。甲方未及时采取上述必要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8 因甲方的原因，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基金份额等不可抗

力情形，导致普通定投业务相关交易操作的申请失败等，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 3.9 甲方知晓并同意，甲方可能面临如下风险，需由甲方自行承担：

(1)监管风险: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无法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由此可能遭受损失。

(2)业务风险:甲方所投资的基金产品可能因发生法定或约定事项而触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暂停申购、赎回等限制交易条款，可能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普通定投服务，甚至导致投资利益受到影响。

(3)投资风险:甲方所投资的基金产品净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可能导致甲方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

(4)技术风险:由于交易基于互联网技术开展，因此可能因为技术软件或系统故障、差错或其他不可预估的冲突，而影响普通定投服务的正常提供，甚至导致甲方的投资利益受到影响。

乙方、基金公司不对甲方及/或任何交易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无论是明示或默示。甲方应独立判断后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3.10 甲方同意遵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定投业务协议》及后续的修订或补充。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4.1 乙方遵守法律法规，并愿意受本协议所有条款的约束，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4.2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时，为甲方开通协议约定的业务。

4.3 乙方向甲方提供普通定投业务，应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进行。

####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及协议终止

5.1 本协议自甲方通过乙方手机银行等渠道签约该协议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前，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协议到期后自动续期相同期限，续期次数不受限制。**

5.2 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解约后定投计划后，相应基金产品对应的定投协议终止。

5.3 乙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对**服务内容、业务规则**等内容进行调整，并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执行并适用于本项服务；如有需要，乙方将在公告前报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甲方有权在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本项服务，**如果甲方不愿接受公告内容的，应在乙方公告执行前向乙方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果甲方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乙方将执行调整后的内容，变更后的内容对甲方产生法律约束力，若甲方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本项服务。**

5.4 甲方在使用普通定投服务的过程中，如果有下列情形发生，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1) 甲方死亡或不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3) 甲方的银行卡、支付账户或基金账户因任何原因注销的。
- (4) 甲方的行为可能对乙方等相关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5) 冒用他人名义、盗用他人账户使用普通定投服务的。
- (6) 为非法目的使用普通定投服务的。
- (7) 从事任何可能侵害乙方系统、资料之行为。
- (8) 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的。
- (9) 监管机构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

除上述原因外，乙方有权根据风险及自身业务运营情况需要随时中止、终止向甲方提供普通定投服务，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普通定投服务或服务受到限制的，不视乙方为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5 如政策、法律法规、外部监管发生变化，或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本协议终止。

##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普通定投业务无法进行的，甲方、乙方可以免责。本协议中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等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及技术风险等。

##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方式解决：

1.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提交（仲裁委员会名称）\_\_\_\_\_（仲裁地点）\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特别提示：**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 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甲方声明：**甲方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和签约基金产品的客户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并已特别注意其中字体加粗加黑的内容。乙方已应甲方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甲方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甲方以合法自有资金自愿签约本业务，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签约本业务。甲方同意遵守所有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